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1年5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5月	社會課	模範母親及模範婆媳表揚活動	平面廣告 網路廣告 電視廣告 廣播廣告	132,500	
5月	幼兒園	幼兒園招生公告	平面廣告	5,000	
5月	行政室	偏遠地區瓦斯補助	平面廣告	10,000	
5月	行政室	資源回收兌換好禮活動	平面廣告	10,000	
5月	行政室	阿美族文物館新設展覽	平面廣告	10,000	
5月	行政室	環境清潔暨資源回收宣導	平面廣告	10,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